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注释本

Prescription from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o the Civil Lawsuits Eviden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注释本

Prescription from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o the Civil Lawsuits Eviden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注释本/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8414 - 2

I. 最… II. 法… III. 民事诉讼—证据—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1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71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 字数/102 千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414 - 2

定价: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0 - 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40 -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287 -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78 -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1 - 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286 -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 - 5036 - 6465 - 7/D · 618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5 - 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 - 5036 - 6464 - 9/D · 618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77 - 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定价:12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2 - 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31 - 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62 -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2 - 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329 - 4/D · 604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330 - 8/D · 6047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3 - 8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4 - 5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809 - 7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463 - 0/D · 618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03 - 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6 - 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7 - 4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8 - 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9 - 8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0 - 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1 - 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2 - 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3 - 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4 - 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5 - 9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6 - 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7 - 3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04 - 7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8 - 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9 - 7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0 - 3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1 - 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2 - 7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3 - 4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4 - 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5 - 8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9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503 - 4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888 - 2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96 - 1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3)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15 - 9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00 - 5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74 - 9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45 - 9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66 - 4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释本 定价:7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95 - 4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65 - 7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32 - 6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3 - 4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7 - 2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5 - 8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6 - 5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8 - 9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9 - 6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30 - 2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31 - 9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79 - 4
6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13 - 5
6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73 - 2
6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7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82 - 4
66.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注释本 定价:12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81 - 7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14 - 2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

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825/96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4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适用提要

证据问题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它与诉讼的实体内容直接相关,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规定只有 12 个条文,这些条文基本上是原则性规定,可操作性不强,无法真正解决实践中的证据问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1 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地针对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出的司法解释,通过对《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对于进一步促进民事审判的公正与效率,推动我国民事审判实践的发展、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乃至司法改革的深化,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若干规定》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举证责任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只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对当事人未提供证据或者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形没有涉及。《若干规定》在《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基础上,借鉴理论界的成果,在第二条对举证责任的含义作出规定。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

定了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第四条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的六种情形,第七条规定对于在特殊情况下存在不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举证责任倒置、依照法律和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又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的情形,由审判人员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证据距离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二) 自认

自认是当事人对于己不利的事实的承认。诉讼中的自认一经作出,不仅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对法院的裁判行为也产生拘束力。对当事人而言,一方当事人的自认行为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作出自认的当事人非有充分证据不得撤回自认;对法院而言,法院应当受当事人自认的事实约束,依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作出裁判。

(三)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这一条文没有明确“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的范围和“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的范围与条件。《若干规定》将“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解释为两种情形,即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和与诉讼实体内容无关的程序事项。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应以自身的能力收集证据,只有在确有客观原因的情况下,方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这种客观原因主要是指涉及档案材料和秘密材料的情形。

(四) 鉴定

由于缺乏可供遵循的具体规则,实践中的鉴定问题比较混乱,重复鉴定、多个鉴定结论相互矛盾的情况比较突出。为此,《若干规定》针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鉴定程序的启动,鉴定机

构、鉴定人员的确定原则,重新鉴定问题,鉴定书的形式要求等作出了规范。

(五) 举证时限

《民事诉讼法》没有举证期限的规定。《若干规定》在《民事诉讼法》的框架内,一方面通过对《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关于人民法院指定期间的进一步解释,明确了指定期间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通过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九条新的证据的解释,明确新的证据的含义,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庭前固定争点、固定证据的目的,实现限时举证的效果。

(六) 证人作证

证人证言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七种证据形式之一,在我国的民事证据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由于《民事诉讼法》关于证人作证的规定十分简单,对证人作证缺乏基本的要求,《若干规定》在《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根据我国目前的国情,对证人资格、证人作证的程序、证人证言的形式要求、询问证人作出原则规定。

(七) 证明要求

《民事诉讼法》对于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没有明确规定。《若干规定》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律,在第六十三条明确了“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在程序公正、公开的条件下,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核认定证据所确认的案件事实,应当作为裁判的依据。

(八) 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的原则。这种规定过于抽象,可操作性不强,实践中审判人员往往依靠直觉和经验对证据进行审查判断,证据法律效果的不确定,造成法律适用上的不统一,也容易滋生腐败。

《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确立了符合对证据审查判断的一般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这一原则既强调审判人员审查判断证据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依据法律的规定,也强调法官应依据法官职业道德和逻辑推理及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进行独立的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既符合证据审核判断的一般规律,又符合我国的国情,符合现代民事诉讼的发展方向。

(九) 证明标准

《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根据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了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确立了“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即在当事人对同一事实举出相反证据且都无法否定对方证据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证据的证明力进行衡量。如果一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明显大于另一方,则可以认为证明力较大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这一事实作出裁判。如果双方证据的证明力大小不明显或无法判断,即双方证据支持的事实均不能达到高度盖然性程度,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作出裁判,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十) 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

合法性是判断证据证明力有无的重要尺度,非法证据不具有证明力,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重新设置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即除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如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侵犯他人隐私)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手段(如擅自将窃听器安装到他人住处进行窃听)取得的证据外,其他情形不得视为违法证据。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适用提要	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1
第一条 起诉或反诉材料 *	1
第二条 举证责任与分配原则 *	2
第三条 举证指导与当事人申请取证 *	3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	4
第五条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6
第六条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	7
第七条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担的裁量 *	7
第八条 自认规则 *	8
第九条 免证事由 *	9
第十条 原件、原物优先原则 *	11
第十一条 域外证据的证明 *	11
第十二条 外文证据的译文	13
第十三条 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	13
第十四条 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13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4
第十五条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 *	14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15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	15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 *	16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	17
第二十条	书证的调查收集 *	18
第二十一条	物证的调查收集	18
第二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	18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	19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 *	21
第二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鉴定后果 *	21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的确定 *	22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	23
第二十八条	自行委托鉴定的重新鉴定 *	24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	25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	26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	26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27
第三十二条	被告答辩 *	27
第三十三条	举证通知与举证期限确定 *	28
第三十四条	举证适时与举证失权 *	28
第三十五条	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限的 重新指定 *	29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	30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的启动和适用范围 *	30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时间 *	31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 *	31
第四十条	再次证据交换以及证据交换次数 *	32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32
第四十二条	新证据提出的时间 *	33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证据后果及除外 *	33
第四十四条	再审中的新证据 *	34

第四十五条	对新证据的反证 *	35
第四十六条	对新的证据提出的相关后果 *	35
四、质证		36
第四十七条	证据应经质证	36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37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要求 *	37
第五十条	质证的内容 *	38
第五十一条	质证顺序 *	38
第五十二条	分别质证 *	39
第五十三条	证人的资格 *	40
第五十四条	证人作证的申请及费用 *	41
第五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	42
第五十六条	证人不能出庭的理由 *	42
第五十七条	证人作证的内容与方式 *	43
第五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规则 *	43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的出庭义务 *	44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	44
第六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	45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45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46
第六十三条	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	46
第六十四条	法官独立审查证据原则 *	46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46
第六十六条	综合判断证据	47
第六十七条	调解与和解中自认的效力 *	47
第六十八条	违法证据排除规则 *	47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规则 *	48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	49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	49
第七十二条	本证和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	50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	50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与反悔的效力 *	51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规则 *	52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	53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据规则	53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认定 *	54
第七十九条	心证在裁判文书中的公开 *	54
六、其他		54
第八十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54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特别规定	55
第八十二条	司法解释冲突的效力确定	55
第八十三条	时间效力	5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 10. 28 修正)(节录)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7. 14)(节录)	61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2003. 12. 24)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1998. 6. 19)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2003. 9. 10)	73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2001. 11. 5)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 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1995. 3. 6)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原驻苏联使馆教育处出具的证明 不具有证明效力的复函(1992. 9. 22)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起诉或反诉材料】^①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原告起诉和被告反诉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所作出的规定,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条就诉权行使和证据要求之间的关系所作出的具体解释。被告反诉时则应当符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加,以下同。